# 登封市公安局购置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B 包）

#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招 标 人：登封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总则.....8

2. 招标文件.....9

3. 投标文件.....10

4. 投标.....12

5. 开标.....13

6. 评标.....13

7. 合同授予.....14

8. 纪律和监督.....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2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目　录.....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4

二、授权委托书.....35

三、投标保证金.....36

四、技术偏差表.....37

五、分项报价表.....38

六、资格审查资料.....39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44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44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政采201906137**

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7月1日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登封市公安局购置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项目内容**

2.1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2个包

2.2项目地点：登封市

2.3预算金额：A包：958750.00元；B包：500000.00元；

2.4项目内容：

A包：采购DNA实验室耗材一批；

B包：采购DNA实验室试剂盒一批；

2.5交货期：A包：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B包：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特定条件：

3.3.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3.2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查无行贿或无贪污贿赂的结果查询（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

3.3.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近三年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2019年5月16日更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19年7月2日00：00时至2019年7月8日23：59时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

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逾期送达/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登封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535038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传真：0371-56505011

邮政编码：45000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登封市公安局

2019 年 7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登封市公安局<br>地址：登封市少林路<br>联系人：张先生<br>电话：0371-6853503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br>联系人：赵先生<br>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
| 1.1.4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公安局购置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登封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内容 | 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盒一批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br>3 特定条件：<br>3.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br>3.2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查无行贿或无贪污贿赂的结果查询（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br>3.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近三年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正本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2 | 偏离 | 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4 |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 2.4 | 招标人答复时间 |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2.4 | 最高限价 | 5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见附件 1）<br>**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户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br>**银行账号：00401011600000376003 8**<br>金额：壹万元整；<br>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该基本账户必须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将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18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

| | | |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肆份（注：投标文件份数共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br>_____（项目名称）__包投标文件<br>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br>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br>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7.6.1 | 履约担保 | 无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r>1、 招标文件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br>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8%收取（不含税），由中标方支付；<br>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br>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交货期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

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九）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限、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近一年财务报告（2018 年度）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最近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交纳凭证 | 提供 3、4、5、6 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及税收交纳凭证 |
| |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10 分<br>技术部分：50 分<br>投标报价：30 分 |

| | | | |
|---|---|---|---|
| | | | 其它因素：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部分 | 信用等级（3 分） |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BBB 级得 1 分，BB 级得 0.5 分；B 级不得分；CCC 级得-1 分，CC 级得-2 分；C 级得-3 分；不提供者得-4 分。（信用报告以投标人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或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为准（复印件做于标书内）。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可登录“信用郑州”或“信用河南”查核核对）。 |
| | |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 具有类似项目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
| | | 体系认证（3 分） |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共 3 分；（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 |
| 2.2.4（2）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30 分）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br>2、技术参数分为“重要参数”及“一般参数”；<br>技术参数标注有★的属于重要参数，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此项得分 0 分；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差的扣 5 分。 |
| | | 主要试剂产品的优质性评价（20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满足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和 Y 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个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或 Y-STR 基因座加 2 分，满分 10 分。 |

| | | | |
|---|---|---|---|
| | | | 为满足家系排查的需要，可提供同品牌的 Y-STR 补充位点试剂盒，试剂盒需至少包含公安部推荐的全部备选基因座（DYS446、DYS510、DYS622、DYS443、DYS587、DYS522、Y GATA A10、DYS520、DYS552、DYS593、DYS531、DYS459a/b、DYS508、DYS388、DYS617、DYS645、DYS713、DYS630、DYF404S1a/b、DYS626、DYS526a/b、Y-indel），与所投试剂盒联用可检测至少 62 个 Y 基因座，并且至少包含 2 个核心基因座和 2 个优选基因座便于试剂盒联用时的结果验证，得 5 分。（须提供产品彩页、分析软件导出的彩色分型图谱、提供省级或省会级用户出具的测试报告） |
| | | | 为提高案件排查效率，可提供同品牌常+Y 试剂盒，单管同时扩增检测至少可完全涵盖 20 个通用常染色体核心基因座（含性别位点）和公安部要求 20 个 Y-STR 核心基因座，且完全兼容常用检案试剂盒 ID-Plus 和 Yfiler Plus 的全部基因座，得 5 分。（须提供产品彩页、分析软件导出的彩色分型图谱、提供省级或省会级用户出具的测试报告） |

| | | | |
|---|---|---|---|
| 2.2.4（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br>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br>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br>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br>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2.4（4） | 其它因素 | 售后服务承诺（6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 1-6 分区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培训计划（4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在 1-4 分区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
| **备注：以上所要求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以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信用报告无原件视为未提供，得-4 分，所有对应的复印件做于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不全或与原件不符视为未提供原件。**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加▲项为核心产品，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提交 2.1.2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小写 | |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配置清单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交货时间：**_____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按招标人要求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_____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的售后服务详见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条款。

**七、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支付方式及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_____

**十四、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_____。

**十八、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签订时间：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签订时间： |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参　　数 | 数量 |
|---|---|---|---|
| 1 | ▲超敏提取试剂盒 | 1、检验原理为硅珠法提取技术，包含裂解，吸附，漂洗，洗脱。<br>2、试剂规格 100 个反应/盒，包含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及离心套管（裂解液、吸附液、硅珠、漂洗液、洗脱液）。<br>3、能够检出 DNA 模板量大于等于 100pg 的 9947A 标准品。<br>★4、为方便检材提取，需提供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的负离子水雾化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br>★5、试剂盒内含有具有滤杂功能的 1.5ML 离心套管套装，离心套管拥有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br>★6、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书以及产品彩页。<br>7、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 | 30 |
| 2 | 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 1、采用 5 色及以上荧光标记技术，可同时扩增检测至少 19 个 STR 基因座和 1 个性别基因座，须包含以下位点 D8S1179、D21S11、D7S820、CSF1PO、D3S1358、TH01、D13S317、D16S539、D2S1338、D19S433、vWA、TPOX、D18S51、D5S818、FGA、D12S391、PentaD、PentaE、D6S1043 和 Amelogenin。<br>2、试剂盒规格为 200 人份/盒×25ul 体系，须包含扩增反应试剂、标准分子量内标和等位基因阶梯所有组分。<br>3、每个基因座等位基因分型结果良好，Ladder 清晰完整含有充足的标准等位基因，STR 分型完整准确。<br>4、PCR 扩增反应时间分钟不超 90 分钟。<br>5、能够对多种血痕或唾液斑检材进行直接扩增，而无需提取纯化。<br>★6、试剂盒名称已添加到“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和“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数据库”试剂盒类型选择目录中，结果能够通过 CODIS 表格直接批量导入 DNA 数据库，须提供数据库试剂盒名称及基因座信息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br>7、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 | 5 |
| 3 | Y 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 ★1、采用六色或以上荧光标记技术。可单管同时扩增 38 个以上 Y-STR 基因座，包含公安部公布 Y 建库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DYS19、DYS385a/b、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56、DYS458、DYS448、DYS635、Y GATA_H4、DYS576、DYS481、DYS533；和全部的 15 个优选基因座：DYS387S1a/b、DYS444、DYS447、 | 12 |

| | | | |
|---|---|---|---|
| | | DYS449 、DYS460 、DYS518 、DYS527a/b 、DYS549 、DYS557 、DYS570、DYS596、DYS627、DYS643。（提供 Genemapper 软件导出的彩色分型图谱）。<br>2、试剂盒规格：应包含热启动酶、引物、内标、Ladder、扩增用水等全部扩增所需试剂。<br>3、所有 STR 基因座扩增产物小于 500bp，检测灵敏度小于 125pg DNA 模板量。<br>★4、试剂盒名称和其所有基因参数信息均已纳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目录和河南省男性家族排查系统中，检验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须提供数据库试剂盒名称及基因座信息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br>5、采用快速扩增技术，PCR 扩增时间不超 90 分钟。<br>6、检测分型峰型均衡，峰值不低于 800RFU，在检测范围内，没有非特异性扩增产物。<br>7、可对血卡，唾液卡，血滤纸，FTA 卡，棉棒等多种检材进行直接扩增而无需提取纯化，也可对提取模板 DNA 进行扩增检测。<br>8、至少含有 10 个扩增片段长的在 220bp 以内的 Mini-STR 基因座，便于检测陈旧降解检材及采样不良样本。<br>9、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br>10、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省会级用户出具的同型号 Y-STR 试剂盒产品测试或试用报告。 | |

**二、其它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安装、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测试验收**

2.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本项目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则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认定的检测机构共同确定一家检测机构进行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经济费用及损失。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3 甲方验收时将对产品进行检测。凡验收不达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检测，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质量保证**

3.1 本次项目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厂家质保期超出本项目质保期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本项目质保期超出厂家保修期限的，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的下一天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维修等工作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售后服务**

4.1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货物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交货安装期及地点**

5.1 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结算方法**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7．**项目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投同档次或以上的产品。

**8.**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招标人 ：登封市公安局

# 登封市公安局购置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___包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公安局购置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__包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质保期 | |

| 序号 | 名称 | 约定内容 |
|---|---|---|
| 1.3.2 | 交货期 | 天数: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
| 备注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贰份，一份做入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小密封袋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请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备注”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 （五）制造商授权书（如有则附）

#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交货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